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6-A15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经营需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2016年拟与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宗物资”）发生采购铁帽类、附件类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500万元。

2、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砂轮”）2016年拟与苏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新材料”）发生采购陶瓷微晶磨料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40万元。

3、由于大宗物资以及创元新材料均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票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俞雪中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肖波先生、毛玮红女士、俞铁成先生、彭忠波先生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股东大

会审议。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大宗物资	500	0	0
	创元新材料	540	193.80	2.44
	小计	1,040	193.80	-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3.53
物业管理	苏州城堡餐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9
房屋租赁	苏州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1.64
合计		139.16

说明：上述三家关联人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城堡餐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俞雪中；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春晖路20号；主营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农产品、五金

交电、预包装食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底，大宗物资总资产20,767.21万元；负债总额19,173.82万元；净资产1,593.39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0,558.72万元，净利润238.67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一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大宗物资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风险可控。

## 2、苏州创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福弟；注册资本：2,300万元；注册地：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主营业务：新型陶瓷膜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陶瓷磨料辅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底，创元新材料总资产1,387.13万元；负债总额43.31万元；净资产1,343.8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9.53万元，净利润-326.32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元新材料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一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创元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2016年预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540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坏账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6年1月，苏州电瓷和大宗物资签署了《2016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主要内容：

（1）苏州电瓷向大宗物资采购铁帽类产品500吨，附件类产品50吨，采购金额约500万元，实际金额按需方收到的合格产品计。价格按照现行球生铁、焦炭、锌锭等材料的基础上确定价格。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和结算方式：需方在收到供方开具的发票后60日内付款。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

2、2016年3月25日，远东砂轮和新材料签署了《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合同主要内容：

（1）远东砂轮向创元新材料采购陶瓷微晶磨料60吨，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每批订单通过市场询价后确定具体采购价格，采购价税总额为540万元。

（2）远东砂轮确认收货后，新材料开具销售凭证，货款凭销售发票结算。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创元新材料以及大宗物资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公允，付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大宗物资、远东砂轮拟与创元新材料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